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案字號：高市社局一證 1000015924 號

郵政劃撥：0451980-7

會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十六號九樓

電話：3224315

傳真：3224390

聯絡人：許秀蘭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慈善總會 (110) 川字第 0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助學金申請辦法、助學金申請表、助學金承諾書各乙份

主旨：陳請 貴局惠予協助高中職日夜間部之經濟弱勢家庭高中職生
申請本會港都聯合助學方案(詳如說明)為祈。

說明：

- 一、本會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迄今已實施 26 年，係獎勵設籍於本市之經濟弱勢邊緣家庭高中職以上學子，長期提供助學金，使學子順利完成最高學業。除此，並輔以生涯輔導、體驗教育、關懷網絡…等多元化策略，期提升助學生未來就業之競爭力。
- 二、本學期港都聯合助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惠請 貴局協助轉發本市高中職學校(含進修學校)，申請辦法如附件一~三。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幹事會

理事長 張來川

教育局



11032878300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申請辦法

一、緣起

傳統獎助學金屬短暫式、單次性的經濟協助，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之家庭社會向上流動的實質效益有限。根據社會救助實務研究指出，要累積經濟弱勢學生之向上能量，「提升學歷」是最明顯也是最具效益的管道。此外，為了讓經濟弱勢學子不再視慈善單位之救助為理所當然，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改變傳統單純補助給錢的救濟方式，實施「權利義務對等」之精神，規定接受助學金補助學生每學期必須從事一定時數社區服務工作，藉以培育學生具備「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知恩、感恩的心，並於完成學業自立時能回饋社會，幫助同屬經濟弱勢家庭之學子。

二、目的

- （一）提供高雄市家庭經濟弱勢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助學金，鼓勵持續就學及升學，不因家庭經濟困境而中輟。
- （二）透過社區服務學習提升助學生的自主性，以及人際溝通和團體合作的能力，並建立「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回饋精神。
- （三）辦理體驗教育活動，提供職場體驗平台，累積相關經驗，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

三、申請流程

- （一）補助對象：設籍高雄市非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非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且未接受政府或其他單位 3 個月以上持續性補助，並經學校師長、公部門、社福團體或社會公益人士推薦，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因特殊重大變故（原因）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
 2. 符合高雄市政府公告 110 年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申請資格
於修業年限內，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含 60 分）學生。高一新生需提供國三學期成績單。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承諾書
 3. 申請人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 1 年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5. 最近學期成績單、獎狀及技術士證照等資料。
 6.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視自身相關情況檢附，記載變故或災害之證明、醫療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等）。

(四) 申請流程

1. 至本會官網〈助學專案公告〉下載相關表單，填寫資料並備妥相關文件。
2. 由各校推薦轉介者備妥相關文件。

於本年度 5 月 30 日前郵寄至本會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 16 號 9 樓

收件人：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助學社工收

(五) 審核程序

1. 初審：由承辦社工就申請資料資格審查，符合條件者進行家庭訪視。
2. 複審：至申請人家中進行訪視調查後，由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查小組針對相關資料進行審查，通過後啟動助學服務流程。

四、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每人每學期可獲得新台幣 1 萬元之助學金。

(二) 義務：

1. 助學生需簽定承諾書，明訂服務義務，每學期參與社區服務學習至少 30 小時，其中需在本會或助學單位服務 10 小時以上；高三生可配合學測或統測順延至次學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2. 每學年需參加本會辦理或連結之探索體驗教育或職涯探索等活動至少 6 小時。
3. 每學期必須出席本會所辦理之「相見歡」活動。
4. 每學期都會進行助學金續領資格審查，學期總平均成績低於 60 分，且未完成上列義務者，將取消續領資格。

五、申請資料如有虛造假查證屬實者即喪失補助資格，本會即停止發放助學金，申請人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助學金。

六、本案未盡事宜，得經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決議修正補充之。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申請表(請字體整齊)

學生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科系	
家裡聯絡電話		學生聯絡手機			
		家長聯絡手機			
e-mail		LINE		臉書名稱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家人姓名	稱 謂	年 次	職 業	月 收 入	請貼 正式照片 二吋半身照片

1-3 題請學生自行填寫

一、家庭遭遇困境(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

二、自己為困境所做的努力(請就學業、生活、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

三、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除助學金外)(請詳述):

四、轉介單位(人)意見:

轉介單位(人)簽章:

申請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本申請書資訊僅用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 同意 ☐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進行相關社會福利(低收入戶)查詢。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社區服務方案
承 諾 書

110.4.20 修

本人_____經貴會審核符合助學金請領資格，茲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壹、同意遵守貴會訂定之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權利義務如下：

一、權利：每學期可獲頒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義務：

1. 每學期必須參與社區服務 30 小時；或於寒暑假期間參與貴會辦理社區服務隊，社區服務項目以公益為主，由接受服務單位協助登錄社區服務之情形。
2. 社區服務時數證明於每學期之 7/30 與 1/30 截止日前完成社區服務，並將相關服務證明電子檔上傳至助學系統，或於相見歡活動時繳交紙本，逾期者將取消助學金續領資格。
3. 承諾參加貴會所提供或連結之研習課程(如：體驗教育、職涯探索等)，一學年至少 6 小時，未完成者將取消助學金續領資格。
4. 承諾每學期出席港都聯合助學暨社區服務方案相見歡活動，未出席者將取消助學金續領資格。

貳、貴會補助之助學金係用於學雜費不得挪作他用，經查確有挪用之情事，貴會得要求全額追繳助學金。

參、積極參與貴會舉辦之活動，不得有損害貴會名譽之行為(如惡意散播謠言等)。

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貴會得註銷助學金請領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